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43/E437/V/GPAL/2016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積極培育物理治療師

本澳各類治療師數目由 2010 年約 80 名增加至 2015 年約 250 名，增加超過兩倍。其中，2015 年物理、職業、語言治療師分別約 100、80 和 20 人，三類治療師數目已佔 2015 年約八成，顯示近年已積極透過培養專業治療師，回應專業治療的服務需求。

因應社會的訴求，衛生局於 2015 年 5 月起延長了部份專科門診的服務時間，其中包括物理治療及康復科。經統計，自延長門診服務時間措施後，本年 3 月初診平均輪候時間較去年同期縮短約 60%，成效顯著。

為進一步推廣治療師專業及培養人才，衛生局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透過舉辦大專生升學及生涯規劃等講座，就治療師範疇的需求現況、就業前景與學生進行交流，同時通過設立特別助學金，鼓勵本澳青少年修讀相關專業。又透過制定人才培養長遠發展策略，優化相關行政程序，以及在現有的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上，完善治療師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制度及引入強制性持續醫學教育，作為准照續期的要件，與國際接軌，確保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吸引海外人才回流。

另一方面，衛生局亦於較早前參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與澳門理工學院舉辦的聯合會議，評估培養本地專業治療師人才的可能性。為回應市場需要，澳門理工學院計劃優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於明年開辦有關語言治療的高等課程，並表示已與鄰近地區高校聯繫，協助解決師資問題、提供課程設置意見和實習安排等合作。

### 治療師專業註冊制度

目前，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已明確規範治療師申請私人執業准照的條件。衛生局透過嚴謹的評核制度，向在本澳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私人執業專業人員發出准照。

為規範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水平，提升專業的認受性，醫務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5 年 3 月及 9 月開展了兩輪有關《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草案的諮詢工作。新的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將規範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和心理治療師等 15 類專業人員的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執照發出、監管及紀律制度等相關規定。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9/06/2016